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718號

原告 劉美惠

被告 陳盈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43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伍佰肆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十分之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2日下午3時30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訴外人蔡雪娥（本院按：已於114年12月16日與原告成立訴訟上和解）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南市新市區光華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長安街口前（下稱系爭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同向在前訴外人陳怡靜駕駛訴外人郭素鑾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訴外人車輛）、原告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依序於系爭路段停等紅燈，

01 詎被告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前行，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  
02 系爭車輛再受推擠撞擊訴外人車輛，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  
03 右膝挫傷等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4 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致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  
05 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就原告  
06 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8 (下同)400,00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560元+薪資損失  
09 1,200元+車輛維修費用及拖吊費用193,150元+非財產上損  
10 害賠償204,090元=4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4 何聲明或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車前狀  
17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後車未與前車之間保持  
18 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自後方追撞原告駕駛停等於系爭路段  
19 之系爭車輛，再推撞前方訴外人車輛，致生系爭事故等情，  
20 業據其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  
21 1份、劉榮智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安南醫院收據影  
22 本2紙、大有汽車修護廠估價單影本1份、劉榮智骨科診所門  
23 診收據影本9紙為證（見附民卷第7頁至第27頁）。且被告已  
2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又被告前開行為所涉刑事案件，經臺灣  
26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後以113年度偵字第26206號  
27 提起公訴，經本院刑事庭於114年7月28日以114年度交易字  
28 第657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5日，如易科罰  
29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下稱另案）等情，亦有另  
30 案刑事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按（見調字卷第17頁  
31 至第23頁，本院卷第15頁至第2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01 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事實，均堪認定。

0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04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5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08 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  
09 告以前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健康權及對系爭  
10 車輛之所有權，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  
11 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  
12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  
13 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4 1.醫療費用：

15 原告主張其因傷前往安南醫院、劉榮智骨科診所就診，支出  
16 醫療費用共計1,560元，業據提出與其請求數額相符之安南  
17 醫院收據影本2紙、劉榮智骨科診所門診收據影本9紙為證  
18 (見附民卷第11頁、第13頁、第23頁至第27頁)，並經本院  
19 核閱相符，應屬必要之醫療費用，此部分請求，自屬可採。

20 2.薪資損失：

21 原告另主張其於系爭事故後之113年6月24日請假休養1日，  
22 以其每月薪資38,000元計算，受有1,200元之薪資損失。然  
23 細繹原告提出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患於113年6月  
24 22日下午5時48分入本院急診，經處置後，於同日離院。出  
25 院後宜休養3天」、劉榮智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記載「1.113  
26 年7月8日至113年8月1日接受藥物及物理治療。2.共計門診2  
27 次，物理治療9次」等語(見附民卷第7頁、第9頁)，均未  
28 敘及原告有何無法工作之情形，或其傷害已達到不能工作之  
29 程度，衡以原告所受傷害為挫傷，並非必為不能工作之傷  
30 害，難認其有因傷需請假休養之必要。此外，原告並未提出  
31 其他證據供本院調查，則縱原告確在傷後請假未前往工作而

01 受有薪資損害，亦難謂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此  
02 部分請求，尚無足採。

03 **3.車輛維修費用及拖吊費用：**

04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7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所  
08 須之修復費用及拖吊費用為193,150元（本院按：修復費用1  
09 91,350元、拖吊費用1,800元），有原告提出之大有汽車修  
10 護廠估價單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附民卷第15頁至第21  
11 頁），其中修復費用除工資58,200元、烤漆24,400元無須折  
12 舊外，零件費用108,75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  
13 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14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5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16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17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18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100年2月出  
19 廠，有車輛查詢清單報表1紙可憑（見另案警卷第16頁），  
20 迄至發生系爭事故之113年6月22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  
21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8,125元【計算式：殘價＝  
22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8,750元÷（5年+1）＝18,1  
23 25元】。據此，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  
24 烤漆及零件殘值之總和即100,725元【計算式：58,200元+2  
25 4,400元+18,125元＝100,725元】，再加計拖吊費用，合計  
26 為102,525元【計算式：100,725元+1,800元＝102,525  
27 元】。

28 **4.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29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30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31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0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02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3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04 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05 460號判決、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系  
06 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右膝挫傷等傷害，雖無證據證明其傷  
07 勢嚴重，但對於原告之身體及生活上難免產生影響，可認原  
08 告身體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依此，原告請求被告賠  
09 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自陳為高中  
10 畢業，現任職於電池公司擔任作業員，月收入約38,000元，  
11 已婚，尚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112、113年度申報所得分  
12 別為511,996元、524,378元，名下財產有房屋1棟、土地1  
13 筆、汽車1輛；被告為高職肄業，未婚，112、113年度均未  
14 申報所得，名下財產有汽車1輛等情，業據原告於本院審理  
15 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9頁至第50頁），並有本院依職權  
16 查詢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印1紙、兩造之稅務T-R  
17 oad資訊連結作業各4份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33頁，限閱卷  
18 第3頁至第17頁）。兼衡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  
19 濟能力，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  
20 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5,000元之範圍  
21 內，尚無不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

22 5.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之損害，合計為109,085元【計算式：  
23 醫療費用1,560元＋車輛維修費用及拖吊費用102,525元＋非  
24 財產上損害賠償5,000元＝109,085元】。

25 (三)復按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1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  
26 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  
27 仍不免其責任，為民法第276條第1項所明定。和解如包含債  
28 務之免除時，自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依此規定，債務人應分  
29 擔部分之免除，仍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  
30 務人中之1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  
31 之意思，而其同意債權人賠償金額超過「依法應分擔額」

01 (同法第280條)者，因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  
02 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效力而  
03 無上開條項之適用，但其應允債權人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  
04 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  
05 免除而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並對他債務人發生絕對之效力  
06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838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18號  
07 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蔡雪娥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  
08 00號自用小貨車出借無駕駛執照之被告使用，應負出借人之  
09 賠償責任，在客觀上均為造成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應對原  
10 告所受全部損害連帶負有賠償責任，為民法第272條第2項所  
11 指依同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成立之連帶債務，且無法律規定  
12 或契約訂定有內部分擔比例，依民法第280條前段規定，應  
13 平均分擔義務，而蔡雪娥已於114年12月16日審理時以45,90  
14 0元與原告成立訴訟上和解，有本院和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  
15 (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54頁)，原告已陳明同意免除對蔡雪  
16 娥部分之債務，僅請求連帶債務中被告之內部分擔額(見本  
17 院卷第49頁)，則依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除蔡雪娥應分  
18 擔之部分外，被告仍不免其責任。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  
19 付之損害賠償應為54,543元【計算式：109,085元 $\times$ 2分之1 $\div$   
20 54,543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洵  
21 屬無據。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3 付原告54,54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即114年11月24日(於114年11月3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  
25 於114年11月23日午後12時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27頁、第3  
26 1頁之本院新市簡易庭公示送達公告、公示送達證書)起至  
27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30 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31 七、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

01 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03 告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  
04 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  
07 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9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吳佩芬